

最新人类简史读后感(实用7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人类简史读后感篇一

书籍介绍从人类诞生到如今的发展史，其中包括认知革命、农业革命、人类融合、科学革命等几个阶段，以及每次重大变革对人类的影响。

有兴趣的同学可以读一读，会对世界有另一种认知。

下面内容想什么就写什么吧！

现在比以往更加“安全”，不用担心被野兽吃掉，战火也只在少部分地区燃起。特别是在中国历史上可能没有一个朝代有现在这样安全和“自由”。

说到自由，自由与平等生来就是在矛盾的对立面。个人的自由与人类的平等似乎从进入农业革命开始就无法解决。并且从来没有像现在一样我们可以自由的选择信仰，一个资本家、一个佛教徒、一个回族穆斯林、一个共产主义者、一个犬儒主义者……现在看来，这些人坐在一起吃饭并不会让人觉得有什么不妥，但回望过去，不用说中古欧洲十字东征，即使是上个世纪，这个场景都可能让人无法想象。现在面临的或许不是信仰之间的冲突，更多的是不知道自己相信什么。

历史已逝，未来可期，珍惜现在。

人类简史读后感篇二

这本书好评如潮，肯定是有它的道理。不过书本开头部门读起来还是比较吃力，特别是对于很多不同远古智人的命名和分布，涉及到太多的孤僻的英文名称和地理分布，让我一度读不下去。

好在后面的内容逐渐易读了很多。一些比较有趣的观点：比如说智人原来是这个地球上造成最多动植物绝种的元凶；从采集部落到农业社会，智人的生活状态非但没有变好，反而变得更糟，只有少数特权集体获利；历史的选择绝不是为了人类的利益，随着历史的演进，毫无证据显示人类的福祉必然提升。

关于西班牙人发现美洲的历史，让我看到的早期殖民者的伪善和残暴。从科尔特斯踏足美洲大陆开始，美国原住民人口锐减了九成。说到种族灭绝，这才是鼻祖。相较于同时期的亚洲各大帝国，包括中国，虽然也听说了欧洲似乎有了重大的发现，然而，他们对于对外扩张这件事儿却似乎没什么兴趣，没有打算与欧洲人争夺美洲、大洋洲和太平洋的新航线。

本书让我印象最深的还属关于幸福的论述：快乐并不在于任何像是财富、健康，甚至社群之类的客观条件，而在于客观条件和主观期望之间是否相符。就比如，如果你想要一辆牛车，而你也得到了一辆牛车，你就会感觉幸福。如果你想要的是一台法拉利跑车，而得到的只是一台沃尔沃，你就会感觉不幸福一样。这让我想起了范伟演过的一个电影桥段。他被问到幸福是什么的时候，他说：幸福就是，我饿了，看到别人手里头拿着个肉包子，那他就比我幸福，我冷了，看见别人穿了件厚棉袄，那他就比我幸福，我想上茅房，就一个坑，你蹲那了你就比我幸福！

幸福的程度与血液中的血清素浓度有关。如果一个农夫获得一间遮风避雨的土屋，一个企业家获得了一座面朝大海的海

景别墅，直观上我们会觉得企业家更幸福，而事实上却不竟然。大脑能够体会到的幸福感是由分泌的血清素浓度决定的，很可能此刻农夫会比企业家感到更幸福。查理芒格曾近说过，获得幸福生活的最主要方法是管理好自己的预期[manage your expectations]当预期与现实相匹配，你就感到幸福。而人生在世不如意事大多数，只有管理好预期才能更幸福。这个观点和本书作者不谋而合。

最终的结果肯定不容乐观，自从智人出现以来，我们对周遭的动植物和生态系统掀起一场灾难。我们拥有神的能力，但是却不负责、贪得无厌。“天下危险，恐怕莫此为甚。”可见作者的观点也是相对悲观。

人类简史读后感篇三

这个假期我读了《人类简史》这本书，作者从历史学、生物进化论、人类学各个学科用超级宏观的视觉，俯视了人类的发展史，同时运用丰富的想象力，生动形象的语言，把它们呈现在读者面前。这本书讲的是整个人类的发展史，但却不仅站在某个国家或者民族的角度，而是站在动植物、整个世界的角度来看待人类发展历史，很多方面都给了我耳目一新的感觉。

进化是人类前进的永恒旋律。人类从低级动物经过数百万年的进化才逐渐成为当今的现代智人，虽然现在人类是整个生物链条的最高级物种，但并不意味着进化已经结束了。相反，人类也许正在以更快的速度进化。进化是始于人类在大脑、身体、以及心理等不同层面的不完善，也恰恰是因为现代人身上仍然存在这种不完善、认知偏差和谬误导致了很多现代问题，丹尼尔的书中对此做了很多很好的描述。未来人类还将不断进化，我们必须认识到自身的局限和认知上的偏差，只有才能更好的适应现代社会。

历史的发展交织着很多偶然性因素。人类和黑猩猩拥有共同

的祖先，而数百万年前基因的偶然突变导致人类这个新物种的诞生。基督教的成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也一样有其偶然性，罗马皇帝偶然发现了这个当时籍籍无名的小教派，并发现通过宗教能够更好的统治国家，也因此罗马帝国的强力支持下，基督教一举成为世界上的大教派。而近代科技革命的发展更是充满了偶然性，很多科技发明都是偶然的因素导致人类有了新的发现。

时代的进步夹杂着局限与包容。远古时代，于人类对大自然的认知有限，人们信仰各种神灵，通过神灵来解释大自然的种种现象。农业革命之后，由于粮食供给的大大增加，开始有人可以从事一些更高级的工作，因此在这期间，哲学，政治，艺术以及其它各种思想文化都大大发展，但是我们可以看出仍然有其时代局限性，比如儒家强调君权，父权等，再比如古代一直到中世纪，女人的地位始终是不平等的，直到近代才有了男女平等，更有女权主义的出现。现代社会对待同性恋的态度的转变也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人们渐渐认识到，人这个物种还有其他生物物种都存在同性恋现象，这是一个非常自然的现象，也由此使得人们能够以更加开放和包容的态度接纳了同性恋这种现象。未来人们也一样会以更加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对待那些我们现在认为不对甚至不合法的现象，实际上很多所谓不对或者不合法的行为都是受我们的意识形态所扭曲的价值观导致的。

全球化听起来是二十一世纪的词汇，但实际上全球化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一直在进行中，墨西哥的辣椒可以为川菜和湘菜的代表符号，基督教堂可以是中关村和东单的地标建筑，穿着学士服拍毕业照也是中国学生的毕业必修课。金钱是人类社会最普遍信赖的虚构物，帝国的刀枪棍棒和携带的病菌不仅实行经济上的扩张还要求被服者文化屈从，而当宗教从多神教转向一神教时就近乎狂热的要求所有人都崇拜那个唯一的“上帝”，这就是过去几个世纪全球化过程的三大法宝。

科学革命的核心是人类不再只关注圈内已知的知识，对外围

的未知视而不见，而是承认自己对外围的无知。人们愿意承认自己的无知，通过观察和数学方法，取得新的能力。但是科学革命之前，获取知识的途径就是钻古籍和传统，比如写诗作词都要引经据典，贾宝玉作诗就因想不起典故急得出汗。有人不知道蜘蛛是怎么结网的，去问牧师，牧师不知道，去问《圣经》，《圣经》里也没有，于是牧师说：“上帝说蜘蛛怎么结网不重要”古老的知识体系认为我们已经把该知道的都知道了。

欧洲的文艺复兴始于十三世纪末，提出以人为中心而不是以神为中心，为科学、文艺发展扫清了道路，为人们探索圈外的未知提供了思想和制度的解放，不至于因为支持地球围绕太阳转而被烧死，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比欧洲晚了五百年，这也是西方缘何主宰世界的原因之一吧。当科技迅猛发展，从蒸气机的发明到原子弹的爆炸，获取能量的能力越来越大，人类文明迈着巨大的步伐前进。随着帝国与科学联姻，并搭工业的巨轮，人类对未知的探索速度出现惊人的增长。哥伦布航海时大量船员因败血症死亡，四西多年后青霉素才被发现，而不过几十年后人类器官已经可以克隆移植了；从万有引力的发表到宇宙大爆炸理论的建立经过了将近三个世纪，而仅仅过了二十年，弦理论就萌芽了。

从“动物到上帝”人类是否能够成为上帝？这是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我们拥有的力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大，但几乎不知道该怎么使用这些力量。也许人类的历史进程，就是人类自身学着掌握自己力量的一个过程，而生存与毁灭，往往只在一念之间。

人类简史读后感篇四

我怀着种种的好奇与疑问，翻开了《人类简史》的封面。

《人类简史》讲述了人类的由来，历史的疑问，人类的本性与现实的面纱。从各个方面，解释了现在人类的生活与漏洞，

是一本帮助人类了解自我的经典之著。它从文化，信仰，政治，国际，法律等制度的起点，对当代社会发出疑问，让我们重新审视自身。

《人类简史》一共有20章，从远古时代，一直讲述到当代社会，让我知道了许多从课本上见不到的知识，也让我从内而外的再次了解了人性，它让我知道了现在社会的阴暗面，与光明面。

它是一个凌乱的魔方，只有拼好它，才能更懂它。它让我懂得了：现代人类的文明，无一不是用别人的血堆上来的。智人本不是孤独的，我们只是人类的一种，就如麻雀也只是鸟的一种，而为什么智人能成为生物链的顶端呢？我想答案我们都心知肚明，我们的祖先当时也可以与他们和谐相处，可是嗜杀和残忍的本性，使我们大开杀戒。但，也正是这份残忍与无情，才让人类生存到今天。人之初，性本恶。我们的真面目，这嗜杀的`基因，永远不能摆脱，和睦与文明的表象下，藏着一份邪恶的念头。

当代社会，所有的犯罪，暴力，弱肉强食都由那份残暴的基因造成，法院上的法官与被告，也许只有那百分之一的不同。这一小块的邪恶，阴险的伏在我们心上。但我们也应向那残暴的基因说不了，只有将枷锁套上自己残暴的心，将爱注入我们的心田，人才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在未来，人类不应只踏着别人的血前进，而更应该手拉手，共同奔跑。

《人类简史》告诉了我，我与那份残暴的相同，也告诉了我，我与它的不同。

人类简史读后感篇五

《人类简史》是以色列作家尤瓦尔·赫拉利的著作。

这本书使我脑洞大开，在之前还有一本书令我脑洞大开那就

是宋鸿兵先生的《货币战争》，用金融的角度分析了从古到今的战争，令我看的如痴如醉。

相同的在这本书中第一个脑洞就是：书中写到我们的社会都是在努力让人相信编织的一个巨大的无形的网，我想这个很可怕，想想也是我们为什么是这种语言，怎么会进化到现在的这种状态，实际上智人（书中将人类进行了细化，最后延伸进化到最后的就是我们智人）在地球上也没有生存很多年，我们却在不断的完善让人们不断的相信我们身边都是真实可信的。

第二个就是对先前宗教理论的颠覆，现今社会发展速度超乎人们的想象，在先前人们不断的用宗教思想来奴役和感化人们（我说这句话是因为我是一位无神论者），宗教可以说占据了人们很大的思想空间和社会活动，在现在网络的迅猛发展twite□facebook□微博、微信等等都使我们接收新鲜事物的能力和时间有了很大的缩短，宗教不在向以往那样容易使人们变得很温顺很听话，人们被各种思潮所充斥教化，使自己的内心不在那样纯净而变得复杂多样化。在书中写到先是农业制约了人类的发展，我感觉不尽然，我感觉是农业给了智人稳定，给了智人的发展空间。在现在我越来越感觉到就是人类的伟大，第一次工业革命—农业革命我还没有什么太大感触，因为农业主要还是靠地球上的土地，靠天，人类只是改变了一些作物的高产高效，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改变。但第二次工业革命——蒸汽时代的工业革命，智人进入了机械化进程，在这个过程中我感受到了智人的伟大，简单的机构另当别论主要是复杂的机器设备。第三次工业革命——电气时代，更令人震惊，智人已经将虚拟的电和各种能量转化为使用，不得不说人类的伟大。有时候我就在不断的反思，谁是第一个改变历史进程和推进社会进步发展的人，实在令人费解。

第三个就是短短半个世纪社会的进步和发展速度实在太快，有些让人迈不开步子。想一下在一百年之前我们还是民国，

我们还处在旧社会，温饱文明都不曾存在，在八十年前我们全世界都在经历全球范围内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现今的发展使我们认识到了自我的渺小，相信很难再有全球性的战争，主要是人们都有了人权之后不知道在位什么为谁而战。在四十年前我们刚刚进行了改革开放，可以说在四十年中我们的发展进步有目共睹，在之前给我感触深的就是电视他使人类的生活进入了多元化，是智人的生活变得很精彩。

第四个就是在最后一个章节中写到，人类正在努力通过自己改变全世界改变智人，身边最简单的例子就是冰箱，没有冰箱的时候我们食物没有办法长时间保存，在有了冰箱之后我们食物的保质期有了保证，还有空调，我们在让环境适合我们，而不再是我们在不断的适应亘古不变的环境。

第五就是现在人们有点与天斗其乐无穷的感觉了，人们在不断的打破和改变原来人们不敢想象甚至不可能改变的一些规律。

总之，通过人类发展史使我认识到自己的渺小。

人类简史读后感篇六

类似澳大利亚这种生物大灭绝的事情，在接下来的几千年不断上演，成千上万的珍稀生物种永远的消失在地球上，实在令人痛心，作者想要表达的观点，就是希望有更多人了解史上第一波和第二波物种灭绝浪潮，知道智人已经害死了多少物种，才会更积极保护那些现在还幸存的物种，否则最后，这场人类洪水的唯一幸存者可能只剩下人类自己，还有其他登上诺亚方舟但只作为人类盘中佳肴的家禽家畜。

看着这些可爱的动物，是不是由衷的想要去保护他们，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能永远有一颗想要保护他们的心，并且将这种观点传达出去。

这本书还写到了我们平时食用的家禽家畜，其实一开始他们是自由自在的，只有物竞天择，不会像现在这般被圈在一个比自己身体还小的笼子里任人宰割，自从人类开始圈养牛羊鸡这些动物后，如今通过先进的技术，这些动物被拼命的`复制，从种族繁衍的角度来看，这些动物确实是成功的，但是从他们的生存环境来看，恐怕他们宁愿种族惨淡，我这么说，看得人可能会觉得有点莫名其妙，只是大致的观点，书中描写的很详尽很生动，让人看后，都想做素食主义者了.....

总之书中还有很多让人耳目一新的观点，不论对错，总归能带给人思考和启发，需要辩证的去看待。

太久没有写东西，现在再来写写东西着实有点费劲，但是后续慢慢会多起来的，也期待你来和我一起交流讨论。

最近还慢慢爱上了翻译，哈哈哈，所以把人类简史的简介翻译了一下，留在这里做一个小小的纪念吧。

人类简史读后感篇七

远古人类距离现在也不是很遥远啊！

总被初中生物书上的一句话困扰：人是一种高级动物，总觉得原来人也不过就是动物，很多事情用看动物的角度去看，有种错乱的感觉，徒增烦恼，这本书给我的启示就是人本质如此，不要要过分强调，否则凭添烦恼和苦闷。

关于财富、地位与阶层，同样生而为人，却相去甚远，每个人的存在是随机的，统治起源于偶然，资源配置和财富分配原则产生了剥削，占据有利地位的为巩固地位开始说故事、教化、创造游戏规则，未占据有利地位的只有向规则靠拢，而“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这种变动并未打破规则，只是换了个门脸，虽然游戏规则也在不断进化，但某些核心本质从未改变，比如剥削。

最后，作者阐述的超脱感官追求的佛教理念看的. 我生无可恋，要么是动物，要么是神，而唯独没有说在这中间应该如何摆正位置，看完有种不会做人了的感觉，当然这也不是作者的写作目的。

总得来说，作者的上帝视角让人耳目一新、视野开阔，思维也活络了。